

# 豐修平教育基金會

#### SHIOU PING EDUCATION FOUNDATION

# 『夢想家學園』場地出租管理規定

(第2版-105.1.11)

#### 一、目的

件

強本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為本公司)與財團法人修平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為修平基金會),為辦理『夢想家學園』(以下簡稱為本學園)場地出租使用,特訂定本管理規定。

#### 二、場地位置

本學園位於嘉義縣番路鄉公興村 4 鄰中寮 21 號(原公興國小)。

#### 三、申請資格

本學園目前僅接受團體包場,暫不開放個別、零星或非包場之申請使用。

# 四、申請活動內容

- (一)申請場地辦理活動之內容,以舉辦教育訓練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為主。
- (二)本學園不受理高分貝(標準依據噪音管制法)、跨夜之演唱性質表演活動, 且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事。

#### 五、申請方式

- (一)申請時間:應於活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;如未依期限申請者,本公司得依 場地實際使用情況審核辦理。
- (二)申請資料:檢附本公司『夢想家學園』場地使用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(請 詳載活動內容、使用日期、時間、參加人數、場地佈置、相關圖片影像等)、 團體立案證書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單位負責人與活動承辦人身分 證正反面影本(機關、學校免附法人文件影本)等資料各一份;如非屬立 案團體、公司者,應檢附活動企劃書、活動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資 料各一份,可親送、傳真或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。
- (三)場地申請資料不齊全者,本公司不予受理並退件,俟資料提供完整後,再 予受理。
- (四)受理地址:嘉義縣太保市麻寮里北港路2段247巷36號。
- (五)聯絡人及電話:<u>黃秋男</u>副理 行動電話:0927582777 傳真:05-2371939 六、簽約與繳費
  - (一)申請單位於接獲核准通知後,應於指定期限內,填寫『夢想家學園』場地 出租使用合約書一式二份(核准通過之活動企畫書為合約之當然附件),



並依本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之規定,繳納場地保證金及全額場地使用費、住宿 費、膳食費等各項費用,並辦妥簽約事宜,逾期者視同放棄,本公司無須 通知或催告,得另行處置或使用該日期之場地。

(二)申請單位所繳之保證金,應於租用時間結束前復原並清潔借用場地,經本公司派員檢查確定場地依原狀復原且未發生損壞時,於二日內無息退還。

### 七、活動取消與變更

經申請核准後,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(如颱風來襲、道路坍方中斷),本公司 有權逕予取消活動,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、場地使用費、住宿費等費 用,但膳食費之部分,因已購置食材等備料物品,仍須由申請單位負擔40% 費用;而其他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時,應於原核准使用前五日申請改期 或終止使用,逾期未申請者,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# 八、違反規定之處理

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本公司可立即強制終止場地使用合約,其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不予退還,若有損害並得依法請求賠償:

- (一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噪音管制法以及相關法令時,且相關罰則亦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- (二)將所租用之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,或擅自變更活動內容(活動內容與申請之『企畫書』內容不相符)。
- (三)有損壞本學園場地建築或設備之事實,經本公司勘驗確認已不宜使用者。 九、損害賠償及沒收
  - (一)申請單位對於場地建物及一切器材之使用應保持清潔及完整,如有任何髒污、損毀、故障或遺失,應即自行修復,或依照本公司復原之價格賠償,本公司有權自保證金中扣除恢復原狀所需費用,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,申請單位則需補足差額,且對本公司實際支出之費用不得異議。
  - (二)申請單位租用物品如有損壞、短少時(依本公司最後盤點之數量為準,不得有爭議),將依『租用物品領用、繳回點收確認單』上之價格賠償。
  - (三)申請單位對於使用本學園場地所需的用電規格,應事先與本公司配合廠商 的專業機電人員詢問討論,非經本公司同意,申請單位不得於園區內擅自 外加或接駁電力系統,如因此造成意外事故或損毀,申請單位應負一切損 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

#### 十、責任歸屬

- (一)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期間內,如有任何人員傷亡,均由申請單位全部負責, 本公司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
- (二)申請單位使用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。

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,對所有參與活動的人員,應給予投保旅遊平安保險,完成投保之資料,請於活動前3天,傳真或E-MAIL至本公司做確認,或可由本公司代為投保(請於活動前3天,將參加人員之姓名、生日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,傳真或e-mail至本公司代為辦理)。
- (二)申請單位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,如有遺失本公司概不負 責。
- (三)前項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撤離,如有遺留於現場, 本公司不負任何保管、清潔維護責任,且申請單位應於期限內撤離,如 逾期視為廢棄物處置,本公司得逕行清除,如因清運申請單位遺留物品 所花費之任何費用,將由申請單位保證金中扣除之,若有不足的部分, 本公司將另行追繳,而申請單位對本公司清運遺留物品實際支出之費用 不得異議。
- (四)因安全及景觀維護之考量,本學園範圍內之任何地點,均禁止生火及任何形式之烹煮行為。
- (五)本園區廚房內之設備器具,因須具有專業合格之人員操作,因此基於安 全考量,申請單位嚴禁使用廚房。

#### 十二、其他

- (一)所有相關約定事項,雙方應於簽訂<u>『夢想家學園』場地出租使用合約書</u> 中列明。
- (二)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得適時修正之。